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

##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(修正後全文)

102年02月26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2年04月0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9年03月05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06月09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02月1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12月6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12月19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4年04月18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總則

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說明本所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流程訂定本修業要點。

### 二、修業及畢業條件

- (一)修業年限至少二年，至多四年。加修教育學程者，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半，至多四年。凡未能於規定期限修足應修科目及通過論文考試者，即取消其研究生資格。
  - (二)研究生如有特殊理由得依校規之休學辦法申請休學，期滿不復學者，取消其研究生資格。
  - (三)至少需修滿 28 學分（不含論文），含「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專論」、「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法」二科為必修科目，專題討論(一)~(四)屬亦必修，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。
  - (四)畢業後擬申請環境教育專業人員認證，需修讀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內涵科目共計 24 學分，始可向國家環境院提出認證申請。
  - (五)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以十學分為上限。
  - (六)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(含)以上，直接取得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，學業成績平均未達八十分者，須經學科資格考試，始取得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
- 前項自九十九學年度入學生停止適用。
- (七)碩士學位候選人通過論文口試，依法由本校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。

### 三、指導教授之選定

- (一)研究生於入學後，由導師輔導選課事宜。
- (二)研究生於第一學期結束前，選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。

### 四、申報論文題目

- (一)申報期限：自一年級下學期開學起，至論文口試前，均可申報。
- (二)申報辦法：於各學期申報期限內(見行事曆)，登入教職員生單一登入系統填報論文考試申請暨論文題目核定表。
- (三)已申報過但需更改題目者，填報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後更改論文名稱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及單位主管同意後送交燕巢教務處。

#### 五、研討會論文發表

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前，必須參加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至少一次，並經所務會議確認為準。

#### 六、論文口試

- (一)已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，須自行控制進度，至遲在口試日期二週前，將已完稿之論文送交口試委員，並將口試地點、時間、日期會知所辦。
- (二)論文口試實施依學校規定行之。

#### 七、畢業離校手續

通過論文考試者，應依論文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，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，於本校規定之時間內，自行擇期登入教職員生單一登入系統檢視各有關單位審查作業流程，並繳交離校同意書、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佐證資料，繳交論文2冊存本所，其他單位應繳交之論文冊數悉依離校手續單內規定辦理。

- 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大學法、學位授予法、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